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购罚决〔202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578766571P

法定代表人：余定海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干垦工贸区

根据宜丰县人民检察院转来被不起诉单位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不起诉人余定海实施串通投标罪一案的《不起诉决定书》（宜检刑不诉〔2023〕61号）及《检查意见书》（宜检意〔2023〕48号），经调查，当事人江西中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1月，宜春市殡葬管理所火化机设备项目电子化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心—YC2018—179）公开招标，被不起诉人余定海为提高中标几率，用被不起诉单位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名并联系江西申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东公司”）、江西金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威海鲁源科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源公司”）、秦皇岛波涛环保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来帮忙陪标，为其它陪标的公司各垫付投标保证金 13 万元，各投标单位按照被不起诉人余定海的要求报价，分别制作标书。前两次因未达到开标条件流标，2019 年 1 月 28 日第三次开标，共 4 家公司报名，分别是被不起诉人余定海联系的申东公司、金桥公司、鲁源公司 3 家陪标单位及被不起诉单位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不起诉单位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顺利中标，中标价 644 万元，实际供货是被不起诉单位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宜春市殡葬管理所燃油式拣灰火化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诚—YC2020—004）的公开招标，被不起诉人余定海为提高中标几率，用被不起诉单位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名并联系申东公司、金桥公司、鲁源公司等 3 家单位来帮忙陪标，各投标单位按照余定海的要求报价，分别制作标书。开标后，该项目只有 4 家公司报名，被不起诉单位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顺利中标，中标价 120.88 万元，实际供货是被不起诉单位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2021年7月20日，宜春市殡葬管理所燃油式拣灰火化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诚—YC2021—024）的公开招标，被不起诉人余定海为提高中标几率，用被不起诉单位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名并联系金桥公司、江西应星火化设备有限公司、成都仙官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来帮忙陪标，各投标单位按照余定海的要求报价，分别制作标书。开标后，该项目只有4家公司报名，被不起诉单位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顺利中标，中标价118.2万元，实际供货是被不起诉单位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宜丰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不起诉决定书》（宜检刑不诉〔2023〕61号）及《检查意见书》（宜检意〔2023〕48号）

2. 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定海实施串通投标罪一案的案卷2卷

3. 对余定海的询问记录

本机关认为：

1. 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及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政府采购项目没有证据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也没有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因此，当事人所涉“宜春市殡葬管理所火化机设备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心—YC2018—179）”和“宜春市殡葬管理所燃油式拣灰火化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诚—YC2020—004）”串通投标违法行为依法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所涉“宜春市殡葬管理所燃油式拣灰火化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诚—YC2021—024）”串通投标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3. 根据《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第99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当事人构成串通投标罪，应当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4. 检察机关认定当事人犯罪情节轻微，其实际控制人余定海具有坦白情节，无违法犯罪前科劣迹、认罪认罚；已按照合规计划完成整改，并通过第三方监督评估委员会评估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023年9月28日，宜丰人民检察院对其作不起诉处理。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纪委、公安、检察及财政部门，认罪认罚，主动向纪委和公安机关缴纳违法所得8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29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显示当事人2024年5月

9日收到。当事人表示接受，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对江西省太平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宜春市殡葬管理所燃油式拣灰火化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诚-YC2021-024）”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处以采购金额（1200000元）千分之五计 $1200000 \times 0.005 = 60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该项目中的中标无效。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7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4年5月21日印发